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91年4月10日9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1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3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4日第9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1日102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6日第11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3日93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8日國立中正大學第11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4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7日第12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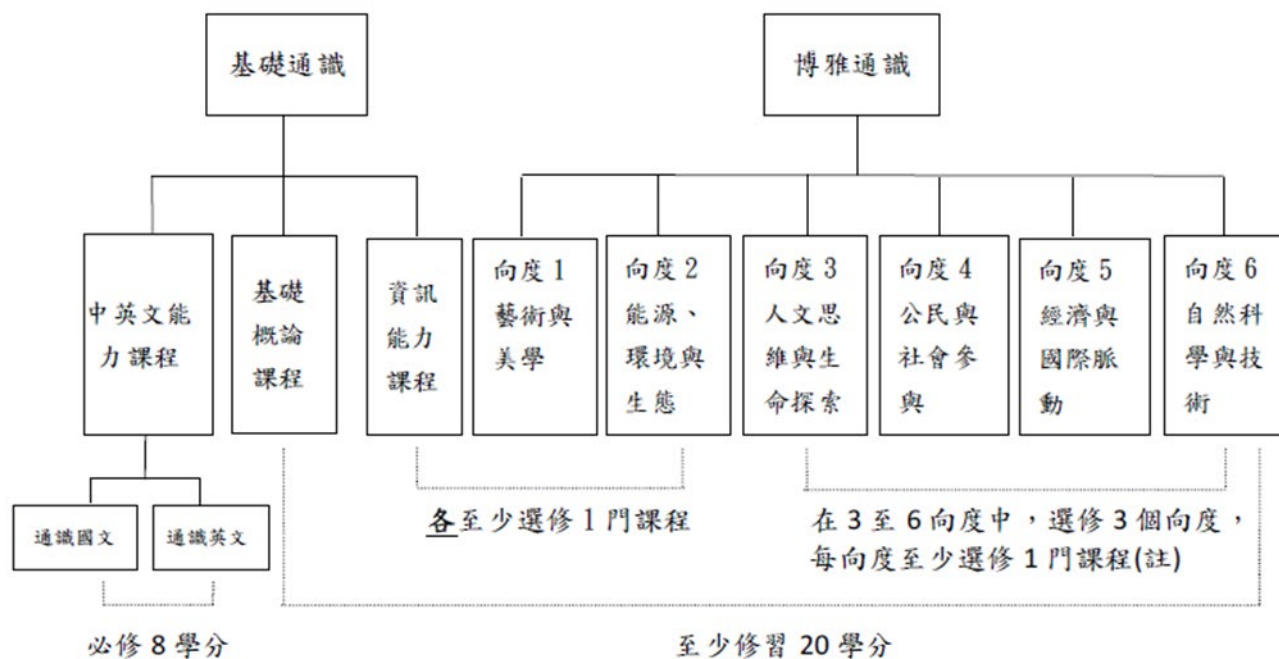
- 一、本校透過完整的通識課程設計，以具體實踐通識教育的理念。
- 二、通識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與「博雅通識」兩大類。基礎通識係指各種學門領域的基礎知識課程，博雅通識係指著重於「統整性」及「貫穿性」的課程。
- 三、基礎通識含「中英文能力課程」、「資訊能力課程」及「基礎概論課程」三類。中英文能力課程細分為「通識國文」與「通識英文」兩類。
- 四、博雅通識分成以下6個向度：
 - (一)藝術與美學
 - (二)能源、環境與生態
 - (三)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 (四)公民與社會參與
 - (五)經濟與國際脈動
 - (六)自然科學與技術
- 五、本校所有學院的學生均應具備第二條所述各類通識課程的基本素養，並應滿足通識課程至少28學分之要求。
- 六、「中英文能力課程」必須修習2門「通識國文」及2門「通識英文」，且至多採計8學分。
 - (一)通識國文部份，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若非以中文為母語或第二語言者，得修習通識國文2門，或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修習指定適級程度之華語課程2門。
 - (二)通識英文部份，須先經語言中心評估檢測後，依指定適級程度修課，於實用類及應用類課程中各修習1門。
若學生之英語能力在入學前通過各類鑑定考試，成績達一定標準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若學生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得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
 - 1、來自英語系國家，以英語為母語或英語為官方語言之一的外國學生，或英語為僑居地官方語言之僑生。
 - 2、曾就讀全校皆以英語授課之高中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申請免修通識英文課程審核通過者，需另行選修通識教育非中英文能力課程，以補足畢業學分。
- 七、「資訊能力課程」必須至少修習1門課程。如修習並通過相關課程或通過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得免修，但仍需滿足通識課程28學分之要求。相關課程及校外資訊類相關證照由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核認定。
- 八、「博雅通識」向度1及向度2至少各修習1門課程。
「博雅通識」向度3至向度6，文學院應至少於向度4、5、6中各選1門課程，理、

工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 10 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中正講座」為跨向度課程，可抵向度 1 至向度 6 中任 1 門課程，並以 1 門為限。

超修的通識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九、本修業規定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博雅通識」向度 1 及向度 2 至少各修習 1 門課程。

「博雅通識」向度 3 至向度 6，文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4、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理、工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4、5 中各選 1 門課程，社科院、法學院、教育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5、6 中各選 1 門課程，管理學院應至少於向度 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